

## 第 III 部 – 會議的常規事項

### 會議

3.1 城規會及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定期開會以履行其職責。城規會的會議通常在每月的第一和第三個星期五召開，而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則通常在每月的第二和第四個星期五召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上午舉行會議；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在下午舉行會議。聆訊委員會只在有需要時開會，會議一般會在星期二舉行。

3.2 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可從年初開始在城規會秘書處索取或在城規會網站上查閱。每次會議的議程(連同須考慮的有關文件)通常會於開會前四天送交委員。同時，該等議程(機密項目除外)會於同日上載至城規會網站，公布周知。會議議程隨後如有任何改動，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公眾。

3.3 有關在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會議安排載於**附錄 VII**，以供委員參閱。由於城規會的大部分職務，例如考慮就草圖提出的申述及規劃申請，均須受有關的法定時限所約束，因此若會議因暴雨或颱風而押後／延期時，可能有需要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任何特別安排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委員，而有關另訂會議時間的通知亦會上載至城規會的網站，公布周知。

### 會議的法定人數

3.4 根據條例，城規會或規劃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人，其中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在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必須有三名非官方委員。

3.5 在聆訊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須有主席或副主席，以及兩名委員出席，才達到法定人數。倘若在出席者當中，非官方委員的人數未能超過半數，聆訊委員會即不得或不得繼續舉行會議。

## 公開會議的規定

3.6 按照條例第 2C 條，城規會或其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惟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a) 若是為考慮在圖則制訂程序中提出的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第 12A/16/16A 條申請及第 17 條覆核而舉行的會議，會議中為對有關事項作出決定而進行商議的部分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b) 除(a)項所指的會議外，若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認為開放有關會議或會議的某部分，相當可能：
  - (i) 不符合公眾利益，例如有關為收回土地而援引條例第 4(2)條的事項；
  - (ii) 會導致某資料過早發放(而該發放會損害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的地位)；

例如：所擬備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新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涉及敏感事項，例如訂立有關地積比率或建築物高度的管制；城規會公布對規劃管制作出重大更改的新訂或修訂規劃文件(如城規會規劃指引、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立法建議(費用規例)；有關規劃策略／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的報告；或有關尚未公布的規劃及土地政策／管制的重大改變的建議／報告；

- (iii) 會導致資料在違反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政府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政府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裁判官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

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

例如：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所管有或獲給予而又有責任予以保密的「機密」資料，包括有關市建局的擬議發展計劃的未公布文件、涉及私人機構的發展計劃的投標建議書。

- (iv) 會導致某資料(在法律上該等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被披露；以及

例如：向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或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

- (v) 涉及與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包括可能提起或進行的司法覆核)有關的事項的處理。

例如：由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或政府所提出或針對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或政府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由規劃事務監督按照條例對違例發展所採取的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

3.7 上文第 3.6(b)段所指明的事項一般會列為「機密」，故有關的文件及資料不應向公眾披露。

### 公眾觀看公開會議

3.8 基於座位及保安方面的考慮，公眾人士會於會議轉播室觀看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進行情況會在電視螢光幕上即時播放。在會議的非公開部分進行期間，播放會暫時中斷。當會議回復以公開形式進行時，播放便會恢復。城規會已就「觀看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公布了一份資料冊子，以供公眾參考。

## 會議的進行

3.9 會議的主席可在考慮出席者的意向後，決定會議應以廣東話或英語進行。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會安排即時傳譯服務。

3.10 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在考慮一般規劃事項、新圖則以及對草圖或核准圖所作的擬議修訂時，可邀請規劃署及其他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的背景、闡述評審詳情及解答委員的提問。除非屬於上文第 3.6(b) 段所提述的情況，此等會議通常會公開進行。

3.11 就進一步申述和第 16 條及第 16A 條申請(如適用)所作出的考慮會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會公開進行，進行期間會邀請規劃署及其他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如適用)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的背景、闡述評審詳情及解答委員的提問。在會議的第二部分，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會以非公開形式商議對有關進一步申述／申請作出決定。

3.12 有關考慮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第 12A 條申請及第 17 條覆核的會議，同樣會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的會議會公開進行，進行期間會邀請申述人或申請人出席會議，向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並回應委員的提問。規劃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亦會獲邀出席會議，以提供個案的資料、闡釋評審詳情及解答委員就個案所提出的詢問。有關各方在結束陳述後便會離席。然後，城規會會在會議的第二部分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商議及作出決定。

3.13 詳細的會議安排載於下文第 V、VI、VII 及 VIII 部。

## 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程序

3.14 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運作。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通常不會為作出裁決而進行投票，除非委員在須裁決的事項上意見明顯分歧。

3.15 主席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須以投票方式就某事項作出裁決。所有官方及非官方委員(已就該事項申報利益

者除外)都有權投票。委員應自行決定是否應該投票，若是不應投票者，則可放棄投票。一般而言，若委員在該事項的討論過程中有大部分時間不在場，或並不充分了解有關個案，便不應參與該事項的討論及投票。遇有某事項須押後至另一次會議決定，在先前的討論期間不在場的委員，不應在之後的會議上參與討論及投票，除非他們已閱讀所有有關的資料，包括先前會議的文件及會議記錄，並充分了解有關個案。投票通常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如有反對意見並有委員要求予以記錄，則可把反對意見記錄於有關的會議記錄。若支持與反對某事項的票數相等，主席便須投決定性的一票。

3.16 會議的討論要點及決定會記錄於有關的會議記錄，以作為會議的正式記錄。會議過程並非以逐字記錄方式記載。此外，會議記錄不會記載非官方委員的姓名，因為城規會是以集體負責制運作，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是委員的集體決定。

### 發出文件

3.17 在會議上討論的有關文件，通常會在會議日期最少四天之前由城規會秘書發給委員。為使公眾在觀看會議時較易明白有關事項，討論文件(列為「機密」者除外)會於文件發給委員後的一天存放於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和上載至城規會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在會議舉行當日，會議轉播室內亦會存備該等文件。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和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中英文雙語撮要亦會供公眾參考。

3.18 如有一些緊急事項或補充資料在會議議程／文件發出後才收到，該等資料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給委員。若不可行，便會在會議上把文件提交委員省覽。該等資料(機密事項除外)亦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和上載至城規會網站，並於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發出會議記錄

3.19 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會在下次會議的預定舉行日期之前發給委員審閱及提出意見。會議記錄(列

為「機密」的部分除外)會在獲得通過後上載至城規會的網站及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以供公眾參閱。城規會秘書會把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就草圖而言)及申請人(就各類規劃申請而言)，並會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會議記錄。

3.20 除非獲得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同意，否則被列為「機密」的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向其他人士發布。

### 決定通知

3.21 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摘要，會於會議當日的較後時間上載至城規會的網站及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然而，倘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無法於晚上九時前結束，則決定摘要便會在翌日上午九時前上載至城規會的網站。若有關各方要求立即獲告知決定，城規會秘書可把非正式回覆口頭告知所涉各方，但須說明有關決定有待稍後以書面確定。欲取得臨時書面回覆的人士亦可以書面向城規會秘書提出要求。城規會秘書會在會議記錄通過後，才把決定以書面方式正式通知所涉各方。

3.22 所有發給申述人或進一步申述人的信函、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均會以他們所使用的語文撰寫。就根據條例第 12A 條及第 16 條所提出的規劃申請，以及根據條例第 17 條所提出的覆核申請而言，倘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希望所收到來自城規會的信函為中文，該名申請人便會收到中文的信函。若第 16 條申請被拒絕，該名申請人亦會收到有關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的中譯本，以便申請人考慮會否就其申請提出覆核。倘申請人提出覆核，在處理有關的第 17 條規劃覆核時，亦會作出類似安排。

###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

3.23 根據條例第 2B 條，不論委員是否身處香港，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可藉在委員當中傳閱文件的方式(可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其任何會務。但如條例有明文規定或條例任何條文的必

然含義是須為有關目的舉行會議，則屬例外。一般而言，若就要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決定，便須舉行會議：

- (a) 就圖則作出的申述及就城規會在考慮申述後建議的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以及
- (b) 第 12A 條及第 16 條申請，以及第 17 條覆核。

3.24 由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任何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通過一樣。然而，在收到傳閱文件後，任何委員可在指明的期間內，向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發出通知，要求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在收到該等通知後，城規會秘書處會安排會議以討論有關事項。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決議，亦會上載至城規會的網站。